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具体内容“六、其他相关说明”。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6月20日，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清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相互尊重、密切合作、优势互补、创新发展、互利共赢”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曼氢能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

中科清能以其在氢液化关键技术、核心装备研发制造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与海默科技在中东地区尤其是阿曼20年优质能源客户资源、投融资能力、本地化发展经验以及良好的政府关系相结合。双方基于各自的专业优势，致力于在阿曼共同推进液氢制储运一体化项目与产业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伟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建业路与铝电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西小微企业园

注册资本：12,318.541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清能是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河南白鹭氢科股权投资基金控股的一家致力于氢液化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发、制造及国产化的市场化高科技公司，中科清能专注于低温技术和装备，努力推动以液氢为主的大规模氢能供应体系，使氢能安全、经济、高效地流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氢液化设备研发及制造/液氢工厂投资/其他低温技术和装备等。公司已完成 1 吨/天和 5 吨/天氢液化装备的研发并中标我国航天领域首个 1 吨/天国产氢液化装备采购订单。

（二）关联关系说明：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科清能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中科清能资信情况较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战略合作与产业平台建设

双方一致同意以协同创新为抓手，构建以创新为引领、以产业为基础的技术

领域和行业领先的产业平台，成为稳固的、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海默科技在阿曼的客户资源和运营资源等优势，与中科清能装备及产业优势相结合，实现氢能产业链的深度对接。双方将成立工作小组，开展调研，了解当地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或闭环示范项目落地的需求，与阿曼政府、企业进行实地交流，为氢能产业落地与项目开发提供决策依据。

## 2、氢能源产业链合作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开展绿电制氢、氢气液化技术产业化应用合作，形成从氢气供应到液氢制取、氢气加注、液氢运营以及氢能冷链物流车的一体化氢能源产业链。海默科技将积极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及中东基金洽谈，推动中国的氢能企业在中东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开拓。双方意向在阿曼设立共享组装工厂，并邀请国内头部的制造企业加入，以提升中国制造在中东氢能产业链的影响力。

## 3、市场拓展与示范项目开发

双方结合各自优势能力与资源，打造“可再生能源发电+绿电制氢+氢液化储运+液氢应用”的典型模式，解决绿氢制取与应用分布不均匀问题，共同在阿曼开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双方通过联合参展、客户走访、技术研讨会等方式，提升双方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共同探索新的市场机遇。海默科技利用其在阿曼地区的市场渠道和客户关系优势，为中科清能及示范项目所需的其他中资企业，提供国外市场的准入机会和业务拓展支持。

通过上述合作，双方将共同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实现液氢技术与市场的深度融合，为双方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协调机制

在战略合作基础上，双方成立联合小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行定期的信息沟通交流。双方及时通报各自最新的发展情况，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开展项目实质性合作沟通。

双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阿曼地区液氢技术和液氢产业化合作事项具有排他性，即双方与其它具有中国背景的企业开展合作，不涉及此协议约定的内容。

###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履行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随着产业发展和项目沟通的不断深入，双方可以进一步探讨多方面合作的空间，商谈并签订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科清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坚定“出海”和“低碳与数字”战略的重要体现。阿曼做为公司在中东市场深耕的重要地区，氢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与中科清能致力于在阿曼共同推进液氢制储运一体化项目与产业合作，后续相关合作如顺利推进，有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加速新能源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mo America, Inc 与 Select Energy Services, LLC.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苏占才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苏占才先生近三个月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占才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2,075,600.00	0.53%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曼氢能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